

江西省能源局文件

赣能新能字〔2019〕85号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开展分散式风电项目 规划选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各有关风电开发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30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要求，为稳步推进分散式风电发展，我局拟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全省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纳规条件

申请纳规的项目由企业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各设区市

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我局审核。

(一)场址选择。项目应符合当地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军事禁区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区域。

(二)技术要求。满足电网接入技术要求，接入电压等级应为 110 千伏及以下，并在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内消纳，不向 110 千伏的上一电压等级电网反送电。其中：35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时，充分利用电网现有变电站和配电系统设施，优先以 T 接或者 π 接的方式接入电网；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项目只能有 1 个并网点且总容量不超过 50 兆瓦；110 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和运行管理按照集中式风电场执行。

(三)其他条件。项目应以具备开发价值的风能资源为基础，且开发企业应具备风电开发投资实力和相关技术能力，且信用良好。

申请纳规的项目可为已经取得测风函但未核准的集中式风电老项目，也可为本次提出的新项目。老项目应具备以上（一）（二）（三）项条件，经审查后正式纳入规划；新项目应具备以上（一）（二）项条件，审查后纳入规划备选项目并开展测风工作，提交风资源报告后视资源情况决定是否转为正式规划项目。

二、相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应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分散式规划选点，筛选符合纳规条件的规划选点项目，汇总后填写附表于

6月24日前报送我局。在此基础上我局组织有关技术单位编制全省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

(二)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应督促指导市级电网企业，配合所在市能源主管部门，系统梳理具备接入分散式风电条件的变电站位置及周边负荷情况，统筹考虑安全运行和接入容量等因素，共同做好分散式风电开发利用工作。

(三) 规划编制完成后我局及时对外公布，企业可依据公布的规划方案开展新项目的测风工作。我局将依据规划编制2019年度分散式风电建设方案，方案公示印发后各设区市依据方案对项目进行核准。

(四) 考虑到分散式风电的特点，企业可综合运用多种科技手段加快取得风资源报告。我局将在规划公布后即接受企业提交的新项目风资源报告，风资源应由合格的技术单位编制。

附件：江西省分散式风电规划项目纳规申报表



附件

江西省分散式风电规划项目纳规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企业	建设规模 (万千瓦)	建设地点 (具体到村)	风电场拐点坐标 (度、分、秒)	是否取得电网、自然资源、林业、军事等部门支持文件	拟接入电压等级	拟接入变电站名称	风电场与拟接入点距离(km)	接入点所属220KV变电站供区名称	年平均风速(m/s)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风电场拐点坐标原则上不超过6个。

